



法律文化之旅丛书 贺卫方 主编



设计宪法

THE FRAMING OF THE CONSTITUTION

[美] 马克斯·法伦德 著 董成美 译 贺维彤 配图



上海三联书店

法律文化之旅丛书

贺卫方 主编

D971.21

7

设计宪法

THE FRAMING OF THE CONSTITUTION

[美] 马克斯·法伦德 著

董成美 译 贺维彤 配图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设计宪法/(美)法伦德著;董成美译. —上海:上海
三联书店, 2006. 6

(法律文化之旅/贺卫方主编)

ISBN 7-5426-2321-4

I. 设… II. ①法… ②董… III. 宪法—法制史—
研究—美国 IV. 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724 号

设计宪法

著 者/[美]马克斯·法伦德

译 者/董成美

责任编辑/王笑红

装帧设计/贺维彤

责任制作/林信忠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7.375

ISBN7-5426-2321-4

D·102 定价 2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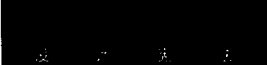


设计宪法

原书提要

本书为美国宪法史上一部经典著作。作者对制宪会议的卓负声誉的叙述，对当时的各种情况、各种信念以及制定美国宪法的那些人物提供了生动的分析。作者利用他对制宪会议每日详尽记录的知识以及其他宝贵的材料，例如重要代表之间的私人通信，威廉·皮尔斯的敏锐的对其他代表的性格描写，当时的小册子，以及代表们对他们自己的州政府所作的报告等等，对这些历史程序作了鲜明的刻画。作者探讨了麦迪逊、富兰克林、汉密尔顿以及伦道夫这些领袖人物的个性、背景和政治经验，并分析了他们在制宪会议中担任的角色和所作的贡献。

在叙述美国宪法的成长过程中，作者讨论了针对邦联条款的缺陷的各种不同意见以及在弗吉尼亚州与新泽西州所提方案中提出的补救办法。作者在阐明新国家的这些创始人的各种意图以及重视他们当时的意义深远的任务所面临的挑战时，对于许多事件都有所叙述，其中有大州与小州之间的矛盾，“大妥协”



中牵涉到的问题,来自制宪会议之外的压力以及主持会议的官员华盛顿将军所起的微妙影响等等。对学者、钻研者以及一般的读者来说,这本美国宪法编年史上的基本作品明白显示出了对于目前仍有重大意义的1787年的各种问题。

耶鲁大学出版社

作者前言

作者致力于搜集编纂有关制定美国宪法制宪会议的材料已达10年以上。核对各种文本是令人厌烦并经常是机械的任务，但在此过程中，编纂者或多或少地熟悉了这些文件的内容。目前这项工作最终呈现出来的这个形式要求了解制宪会议的进行程序，不仅是总的情况，而且是逐日的情况，这就需要熟悉各个成员思想和言论。不仅如此，如果对较重要的代表的个性有所了解，就可以在脑海中形成制宪会议的图像，这种图像进一步发展就会使你确信，那些代表们当时想要干什么，实际上做成了什么。

作者无意认为本书所写的宪法制定史就是不可更动的历史。如果“历史即是过去的政治”这个警句中有真理的话，那么在一个制度还存在之时，历史也即是当前的政治，也同样是正确的。只要美国宪法仍在指导美国政府，就很难说任何人，至少任何一个美国人，对于美国宪法的制定能写出不可更动的结论来。

作者也无意认为本书就是一部完整的历史。这只是作者个人对联邦制宪会议所发生事情的简短描述。这不过是一个大纲性的速写，其中的细节每个钻研者都必须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补足。

本书是根据作者已提及的一部著作写成，那部著作就是作者自己所编的《邦联会议纪要》（耶鲁大学出版社1911年版，共3卷）。写作过程中几乎没有采用其他材料。《纪要》一书安排得能够提供大多数易找到的引文。因此，除了少数例外，所有的脚注都略去了。

在编纂和写作的过程中，作者曾将此题目在几所高等院校研究生班及本科生班作为研读课程。对这些班级中接受了作者得意的理论和看法并又提出新观点促使作者更加努力以取得最佳成就的成员们，谨表示感激之情。

耶鲁大学出版社经理伯恩·海克特先生对排印此书给予极大的关心。出于个人感情和纯粹的友谊，他阅读了全部手稿并提出使此书得到改进的建议。对他的合作，作者敬致谢意。

马克斯·法伦德

1912年11月8日于纽黑文

译者说明

这本书可以说是研究美国宪法的经典著作。作者为写这本书作了10年的准备，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到1976年止对本书作了28次翻印，说明这本书的重要价值。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国家通过的最早的一部较完整的成文宪法。它是按照典型的“三权分立”（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来行使）的原则建立的美国的政治制度。它对于后来建立的其他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制度有极大的影响。

在当时全世界都处于封建专制的制度中，美国的启蒙思想家就提出了在美国建立共和制的主张。这一点从当时历史条件来说是有伟大意义的。共和主义是18世纪后期的一种民主革命思潮，是人民群众反对君主制和世袭贵族制的一种思想意识在当时也是一种激进的思想意识。因为18世纪君主政体还占着绝对优势，而且当时共和主义并没有得到十分广泛的传播和为人们所接受。

共和主义的思想根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和罗马共和国的年代。当时存在一种民治思想和道德价值观念。到欧洲14世纪至16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

那种人文主义 (Humanism) 思想的传统发展成北欧文化。它后来激励了 17 世纪一些共和主义思想家, 如弥尔顿等人的创作活动。后来到 18 世纪这种思想又通过大量的通俗读物和翻译作品广为传播。18 世纪为传播作出较大贡献的有英国的洛克等人, 后来法国的孟德斯鸠又加以发展完善。此后美国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又进一步把美国共和主义的思想体系发展成型, 最终成为美国宪法的一个原则。

共和主义主要指废除君主制, 建立一种经过选举产生的政府体制。因此, 美国宪法的制定者在当时的宪法中明确规定, 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的官员定期选举产生, 同时规定联邦政府保证各州实行共和政体 (宪法第一条第二、三款, 第二条第一款, 第四条第四款), 并规定合众国不得授予任何贵族爵位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和共和制紧密联系的就是分权与制衡原则。分权与制衡原则是指“权力的分立”和“制约与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它为美国宪法所首创, 成为美国宪法的另一个基本原则。

分权与制衡原则最早萌芽于欧洲的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最先提出了分权的概念, 论述了实现国家权力的三种机能的分工, 初步形成了一种萌芽状态的分权理论。在亚里士多德之后, 古希腊的另一著名思想家波里比阿 (Polybius) 比较系统地论证了分权与制衡的原则, 丰富了亚里士多德的理论, 已具备了分权学说的雏型。到公元前 1 世纪, 古罗马著名思想家西塞罗进一步发展了波里比阿的分权理论。到了近代, 为了适应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需要,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才把分权理论发展成为一种比较完整的学说, 而代表人物就是洛克和孟德斯鸠。洛克在其《政府论》中,

专门论述了分权与制衡的关系；在洛克之后，孟德斯鸠在其著的《论法的精神》中，完成了近代分权学说的创立工作。

分权与制衡原则随着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已有 200 年的实际运用的历史。在这个历史阶段中，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突出表现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分权与制衡原则的实际运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分权演变为一个阶段层内部的分权；增加了地方分权的含义；政党政治影响加强；行政权力逐步扩大；等等。当然，这些变化不是根本性的变化。三权关系总是在波动中保持稳定。

本书是研究分权与制衡原则从理论到实践的一本原始材料，对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尤其是美国的宪法和政治制度，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值得一读。

由于这本书写作较早，后来通过的美国宪法修正案不可能收入。因此译者在本书中附上到现在为止美国宪法已发生法律效力的 26 条修正案和尚未生效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修正案，并且附上了美国政府组织系统图示，美国国会通过议案的示意图、美国联邦法院的审判系统图表等，以供读者参考。

董成美

1987 年 6 月

译者说明

目 录

原书提要 /1

作者前言 /3

译者说明 /5

第一章 制宪会议的召开 /1

第二章 制宪会议及会议成员 /11

第三章 13 州联邦的各种缺陷 /35

第四章 制宪会议的组织 /47

第五章 弗吉尼亚方案 /57

第六章 新泽西方案 /73

第七章 大妥协 /79

第八章 大妥协之后 /97

第九章 细节委员会 /105

第十章 细节和妥协 /113

第十一章 总统的选举 /131

第十二章 结束工作 /143

第十三章 已完成的宪法 /163

附 录

(一) 邦联条款 /177

(二) 弗吉尼亚方案 /182

(三) 平克尼方案 /184

(四) 新泽西方案 /192

(五) 汉密尔顿方案 /194

(六) 制宪会议代表的出勤情况 /203

(七)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06

(八) 美国宪法修正案 /214

第一章

制宪会议的召开

美国的民主政府在全世界面前受到考验。13个英国殖民地维护并实现了独立，因为他们宣告在其下生活的那个政府形式对他们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即“生存、自由和谋求幸福”是不利的。这些殖民地各自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又联合起来根据某些邦联条款建立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一种联盟。各州的单独的政府事实证明是相当令人满意的，然而联盟政府则并非如此。在独立战争继续打下去并日益艰苦之时，联盟政府的不足之处越来越明



独立战争时期的乔治·华盛顿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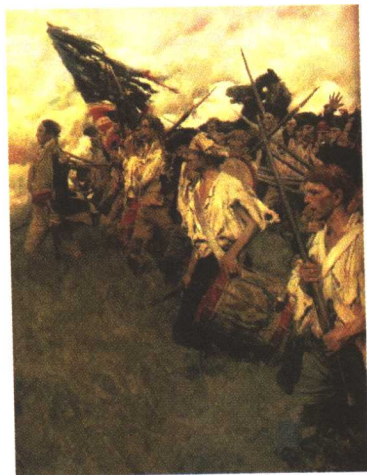


13州人民在华盛顿将军的率领下为争取独立浴血奋战

己。如果美国人民要证明他们的“自然法则以及上帝颁赐给他们平等自立于世界强国之列”的权利，他们必须让大家看到他们能够建立并维持一个有效率的政府。为了在全世界面前并在他们自己面前证明这一点，一个有效率的联盟是必不可少了。

邦联条款也就是新独立的各州在联

显了。在战争仍在进之时，由于极端必要而各州只好团结在一起，一旦战争结束，各州立即起来维护各州自己的利益，因而联盟处于解体的危机之中。美国的13个联合州已拒绝对英国效忠，因为英国管理不善，但此时的问题是他们自己似乎也不能管理自



合政府中作出的第一篇论文。1776年6月召开的大陆会议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起草独立宣言之时，它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筹划“邦联的形式”，后面这个委员会在独立宣言通过后不久便提出了自己的报告。建立邦联的困难可以由下列事实看出来：委员会提出的方案在大陆会议中时断时续地讨论了1年多，而修正案提请各州批准又用了3年多才得到一致赞同。尽管邦联条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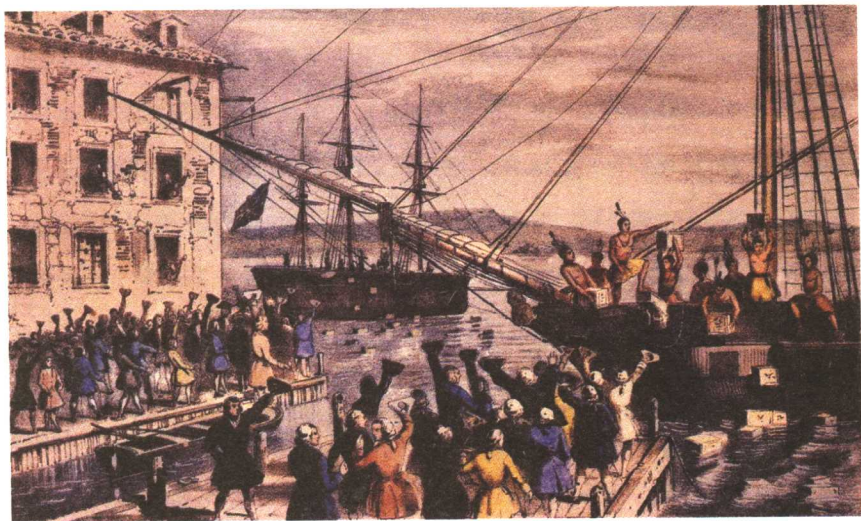
1781年之前并未正式施行，但大陆会议看来是根据这些条款在行事，因此邦联的经验要长于正式日期所表明的时间并且实际上随着独立的实现就开始了。

新建立的政府的中枢机构就是一个议会，完全可以称之为各州议会：在此议会中所有的州地位平等，各持1票，各州的代表由不少于两人不多于7人组成，根据各州法律规定的方式每年任命，代表的经费由各州自理，代表们可由各州随时召回。相当广泛的权力授予了如此组成的这个议会，但有两重要的限制：不得行使比较重大的权力，“除非经9个州一致同意”，这相当于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在达成决议之时不得强迫各州服从，除非条款中有这样的宣言：“各州应遵守邦联议会的各项决议。”但除了议会可以任命在其指导下工作的各种委员会之外，并没有执行机构，惟一的邦联法庭只是在审理公海上的抢劫和重罪以及审理俘获品上诉案例时才由议会任命。

在这种情况下，议会的决议不过是建议性的而已。这一点在最重要的筹集资金的事件上充分显示出来了。条款规定国库收入应由“各州依其境内之土地价值比例分摊之”。议会决定所需资金数目并向各州摊派。议会如此行

事,但各个州完全按照它所认为合适的数目来上缴,议会无权强制其支付。后果会是怎样的呢?要是根据大家心里的埋怨来判断,不服从比服从更有利。由于资金匮乏,议会托词不了解地价而在估价上要花招,以向先前上缴爽快的那些州多要钱。

由于财源过分拮据,早在1781年初,在条款尚未完全被批准之前,议会早已向各州提出一个修正案,即可向进口货物及捕获品案件中有问题之货物征收5%的税。此修正案得到12个州的同意。但此处又显示出邦联的另一个弱点,即要修改条款需得到全部13个州的同意。罗德岛的否决足以阻碍另外12个州赞同的措施。议会于1783年又想出一个办法来增加收入,要求对某些税收有权征收25年,并建议在此25年内各州按比例每年总共呈缴150万美元。摊派的基础由地价改为人口数目,其中包括占人口五分之三的奴隶。在3年中只有9个州表示同意而且其中有几个州的同意方式只会阻碍这个计划的有效施行。



波士顿“倾茶事件”

而这总算是当时的一种慰藉。议会于1786年对不同意的4个州发出特殊呼吁，在该年结束之前，除纽约州外，所有各州都同意了。1个州的抵制又有效地阻碍了全部其他各州的意愿。

贸易和财政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此时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议会于1784年对各州发出呼吁，其中说：“贸易情况在此时要求几个州密切注意，比此更值得重视的事情并不多了。每一个公民的幸福都与贸易的成功有关，因为贸易是财富的稳定来源并刺激工业发展；我们的产品和土地的价值必然总是随着贸易的繁荣和萧条而起落。”政治独立使美国处于英国殖民体系之外，使美国人民又惊且怒。在作为英国殖民地的时候，他们抗议航海法的种种限制，但在成为外国人的时候，航海法对他们的限制更加令人厌恶。贸易自身正在调整以适应新情况并在寻找新的出路，但除非真有效验，根据当时流行的观念，惟一可行的政策就是报复。报复的目的就是强迫其他国家，特别是英国，对美国作出有利于美国的让步。议会正是为此目的而在1784年向各州发出呼吁。呼吁的主要内容是要求通过一个有约束力的航海法，期限仅为15年。所有各州都响应了，但各州的解释和条件互相抵触，这一企图又告失败。

为了在贸易方面对议会授权，各州又分别行动了。统一的政策是必要的，而在以取得众所愿望的结果作为统一行动的借口之时，很明显，各自的利己目的经常起着指导作用。条件比邻州优越的州更加会利用这种情况。正如詹



华盛顿为美国的独立而祈祷